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民國92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97年3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條文

民國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條文

民國101年6月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3年10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新增

第4、8條、調整原第4、5、6、7、8條文條次

民國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條文

民國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7條條文新增第4

條、附表、調整原第4、5、6、7、8、9、10條文條次

民國106年10月11日政教校字第1060029774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10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民國111年11月28日政教字第1110037256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民國113年7月9日政教字第1130022117號函發布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定學生學期成績方式及成績繳交期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三、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博、碩士班課程，如因歸責於學生之事由，任課教師未能於繳交

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得於成績欄中註記「I」(INCOMPLETE)，但仍應於次學期期末

考試前補齊成績，逾期未能補齊成績，其科目成績經簽核後以零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修習博、碩士班課程，因學士班排名作業之需，教師仍應依學則規定期限

繳交成績。

四、本校學生成績單分為中、英文二式，成績單記錄學生在學期間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

資料。中文成績單成績以百分制表示；英文成績單成績於105學年度(含)以前畢業或

退學學生，以百分制呈現，自106學年度(含)以後畢業或退學學生，在學期間成績均

依本校成績百分等第轉換標準表轉換為等第制。(如附表)

五、教師除特殊科目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定成績外，以百分計分法評分。

教師成績提交方式應由網路系統或以紙本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學生成績於登錄成績系統後永久保存。教師成績報告單於該科目開課學年度起保留10

年。

學生科目成績以成績系統登錄資料為準，學生對其成績有疑義時，應先向教務處查明

是否係教師紙本成績報告單登錄有誤，如無誤或為教師網路登錄該科目成績，則請同

學選洽任課教師或由開課單位協助，如未獲適當處理，得提出申訴。

六、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得以各班為單位(有雙班者分為兩單位)排名，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一位以後無條件捨去，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1. 學生修習學分數。

2. 學生修習科目之不及格科目數。

每學期所修以「百分制」評定成績之科目合計學分數應達十學分，方予計算當學期排名。

博、碩士班學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

七、本校學生至國內各大學校院校際選課，成績以等第制評分者依本校 106 學年度起(含)以後實施之成績百分等第轉換標準表換算成百分成績登錄。

八、本校學生於學期國內、外交換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各院系所所屬學生出國交換修習之科目，依出國交換修習學校地區採用學制，進行學分轉換：

(一) 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採學期(Semester)制之學校：學分直接轉換為本校學分(四捨五入取整數)。

(二) 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CTS)、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之學校：以二分之一計算轉換為本校學分(四捨五入取整數)。

(三) 採英國學校累計及轉換制度(CATS)之學校：以四分之一計算轉換為本校學分(四捨五入取整數)。

(四) 其他地區或學制之學校：以實際授課滿18小時轉換為本校學分(四捨五入取整數)為原則，惟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得參酌課程教學大綱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轉換方式，確認其採計學分。

九、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取消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作業。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政治大學成績百分等第轉換標準表

一、學生於 105 學年度（含）以前畢業或退學者適用：

分數區間		100~80	79~70	69~60	59~50	49~0
大學部	等第	A	B	C	D	E
	GP	4	3	2	1	0
研究所	等第	A	B	C	D	E
	GP	4	3	2	1	0

學士班成績及格標準 60 (C)

碩博士班成績及格標準 70 (B)

二、學生於 106 學年度（含）以後畢業或退學者適用：

分數區間	100~90	89~85	84~80	79~77	76~73	72~70	69~67	66~63	62~60	59~50	49~1	0
等第	A+	A	A-	B+	B	B-	C+	C	C-	D	E	X
GP	4.3	4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0	0.0
等第單科成績轉百分制分數對照	95	87	82	78	75	71	68	65	61	55	49	0

學士班成績及格標準 60 (C-)

碩博士班成績及格標準 70 (B-)